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林亞立 住○○市○○區○○里00鄰○○街000
巷00弄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前經鈞院以110年度裁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許為假處分，聲請人曾提供面額新台幣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嗣變換擔保物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8號)。嗣提起本案訴訟，案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3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另該假處分裁定經鈞院以113年度裁全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亦具狀撤回假處分之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聲請鈞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如逾期不行使，聲請

01 人即向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
03 屬實，而相對人尚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本院依
04 職權查詢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分
05 案情形無誤，是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06 符，應予准許。

0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09 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